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水晶产业西部集聚区液化天然气供气设施 安全现状评价			
	浙江省浦江县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该公司在 2004 年取			
	得了浦江县政府授予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独家开发建设、			
	运行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公司现位于浦江县大桥南路 366 号,是一家从事管道			
	燃气经营的企业。公司已取得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浙 202207050001G, 有效期限: 2020.06.11~2024.06.10)。			
项目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顺应浦江发展趋势,根据浦江县燃气发展规划,致力于推进			
	城市管道燃气建设和天然气开发利用事业,目前浦江县水晶产业西部集聚区北			
	侧建设并运行大型 LNG 气化站,为浦江县在开发利用天然气项目上提供稳定			
	可靠的气源保障,将推动浦江水晶产业的发展,减少大气污染排放。该项目于			
	2015 年投资建设,由 LNG 储存气化区及氧气储存气化区组成。LNG 气化站北			
		氢气储存气化区已开展安全现状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昌江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收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贾黎婷	资料整理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时间		2023.10.17	报告提交时间	2024.4.19
现场图片:				





